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游祥恩之執行傳票1件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4年度執字第1361號受刑人游祥恩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理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理股 書記官林芳好



檢察長陳松吉